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411010000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11月2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7-688820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宅基证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吴超	批准拨用	孟村回族自治县孟村镇三街村	孟集建（1991）字第 04030073 号	233.00 平方米	农村宅基地	
2	赵勇	批准拨用	孟村回族自治县孟村镇后屯村	孟集建（1995）字第 07030212 号 孟集建（1995）字第 07030211 号	233.00 平方米	农村宅基地	
3	赵凯	批准拨用	孟村回族自治县孟村镇后屯村	孟集建（1991）字第 07040304 号	233.00 平方米	农村宅基地	
4	商建华	批准拨用	孟村回族自治县孟村镇马庄子村	130930100209JC00049W00000000	233.00 平方米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：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4日

